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1323

10位ISBN编号：7509331323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靓

页数：1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内容概要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300个劳动维权法律常识速查全集》通过具体案例来解析《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既便于一般初学者学习劳动法律法规知识，也可以帮助有需要的劳动者及时、有效地维权，更可以让劳动领域的法律工作者拓宽办案视野。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作者简介

刘靓，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江西于都人，法学硕士，广东省法学会劳动关系研究会理事、民建广东省委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供职于广东省某省级报社。曾分别以“劳顾问”、“法援”等笔名在媒体上开辟了《维权路路通》、《以案说法》、《疑难解答》、《律师信箱》等多个劳动保障普法栏目。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以案说法一、劳动合同1.事业单位用工也应签劳动合同2.不懂签合同可找工会帮助3.招用员工必须签书面劳动合同4.劳动合同只有公司印章是否合法有效5.建立劳动关系前双方都应有告知义务6.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7.签劳动合同必须双方协商一致8.劳动合同内容含法定内容和商定内容9.免除法定责任的劳动合同无效10.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双方各执一份11.第二次续签可要求订长期劳动合同12.不签合同超过一年可视为“长期工”13.劳动合同不给员工会受罚14.短期劳动合同不能规避经济补偿责任15.就业协议不是劳动合同16.劳动者对劳动合同变更有异议可先不到岗17.《承包合同》含有工资福利可认定为劳动合同18.劳动合同约定工资含社保费无效19.劳务合同有时也是劳动合同20.承揽关系不是劳动关系21.国家规范性文件与地方政府规章效力谁高22.财务岗位不一定是“干部岗位”23.谨防人事经理盗走自己合同后索赔24.事业单位门卫受《劳动法》调整25.实习纠纷不属劳动争议26.单独签试用合同违法27.学生兼职不受最低工资标准限制28.劳动合同找人代签有风险29.终止劳动合同应依法履行法定手续30.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无效37.定向服务协议可视为劳动合同的补充二、经济补偿1.“N+1”是经济补偿的“法定标准”吗2.劳动者被诱辞职,单位要给补偿金3.支付经济补偿金也不能随意炒人4.什么情况下经济补偿不需分段计算5.什么情况下经济补偿年限需分段计算6.什么情况下经济补偿基数和年限都需分段计算7.违法解除终止经济补偿有何特殊规定8.劳动合同终止经济补偿从几时算起9.什么情况下劳动者主动辞职也需支付经济补偿10.经工作调动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年限是否累计11.劳动者不随工厂搬迁有否经济补偿12.超龄“服役”被炒能否获经济补偿13.劳动者作证被打击报复被迫辞职企业要赔偿三、工资1.如何理解同工不同酬2.小费在什么情况下属于工资范畴.....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解读第三部分 维权要点提示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章节摘录

(一) 举证的概念 举证就是拿出、出示证据,或者说拿出证据来证明某种事情、情况,是诉讼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二) 举证责任的概念 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收集或提供证据的义务,并有运用该证据证明主张的案件事实成立或有利于自己的主张的责任,否则将承担其主张不能成立的危险。

(三) 举证责任倒置的概念及适用 举证责任倒置指基于法律规定将本应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就某种事实负担的举证责任,转由他方当事人就该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该方当事人不能就此举证,则推定对方的事实主张成立的一种举证责任分配制度。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另外,在认定事实劳动关系时,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导致的下列举证,由用人单位举证:(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3)考勤记录。

(四)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五) 发生劳动纠纷可采用的证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劳动者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者申请工伤认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都需要提供证明自己主张或案件事实的证据。

如果劳动者不能提供有关证据,可能会影响自身权益。因此,劳动者在平时的工作中,应该注意保留有关证据。

.....

<<不可不知的劳动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